

# 南京先正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元器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3年12月27日，南京先正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组织召开了电子元器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南京先正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检测单位（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代表以及专业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等组成。验收组现场查看并核实了项目建设运营期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会议期间听取了对项目基本情况和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审阅了相关材料，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项目基本情况

南京先正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电阻器电子元件设计、生产和服务的专业化公司，位于南京江北新区智能产业园中鑫路698号。

因南京先正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厂“电子元器件生产项目（以下简称“现有项目”）”生产线部分生产设备较为陈旧，生产出的产品档次较低，生产过程中能耗较高，导致产品现在几乎没有利润，产品在市场上竞争力较弱，已不能满足市场需要，为满足企业发展，需对南京先正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厂“电子元器件生产项目（以下简称“现有项目”）”进行技术改造。现有项目膜式电阻生产线、绕线电阻生产线、瓷壳电阻生产线加以保留的同时更换部分老旧设备为先进且自动化程度高的设备，片感磁珠生产线的设备全部予以拆除。同时项目新增了铝壳电阻生产线和精密电阻生产线，使用自动化程度更高、更加环保智能的设备，生产出的产品为新能源、铁路运输、智能化数字化设施等配套电子元器件（电阻）产品。改建后产品规格发生变化，其产能不变，形成年产39.5亿只电子元器件生产能力。

项目于2022年10月17日获得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的备案（备案证号：宁新区管审备〔2022〕587号），并于2023年8月1日作废原备案证号：宁新区管审备〔2022〕587号，获得新的备案证号：宁新区管审备〔2023〕

485号（项目代码一致：2210-320161-89-02-584867），于2023年8月9日经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审批并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3]68号，2023年11月17日审核通过并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913201161348801705001V。

## 2、验收范围

电子元器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相配套的公辅工程以及环保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察，对照环评、批复内容，根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南京先正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元器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内容一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建设项目实施雨污分流，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葛塘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马汊河。

### 2、废气

刻槽、喷砂粉尘经收集后由2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根17.5m高排气筒（DA001、DA004）排放；氧化膜漆以及环氧树脂漆调漆、涂装、烘干废气经收集后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催化燃烧（CO）装置”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涂树脂以及封装工序的调制、涂装、烘干废气以及喷墨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催化燃烧（CO）装置”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DA003）排放；危废暂存间废气经收集后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8m高排气筒（DA005）排放；切割粉尘、激光打字粉尘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设备均位于生产车间内，噪声源强约为75~90dB（A）。经过减振、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影响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标准要求。

### 4、固废

生活垃圾委托南京绿环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压帽废料、刻槽废渣、不合格品、绕线废丝以及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废催化剂厂家回收；废油、沾染物、废溶液、废漆渣、废包装桶委托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委托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日均浓度值均符合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 **2、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以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 **(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监控点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的东、南、西、北侧 4 个噪声监测点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等效声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 **4、固废：**

生活垃圾委托南京绿环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压帽废料、刻槽废渣、不合格品、绕线废丝以及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废催化剂厂家回收；废油、

沾染物、废溶液、废漆渣、废包装桶委托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委托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企业设有1间危废暂存间14m<sup>2</sup>，1间一般固废暂存间20m<sup>2</sup>。固体废物已妥善处置，达到“零”排放。

#### 5、总量核定：

本项目颗粒物、VOCs 的排放量符合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废水排口 COD、氨氮、总磷、总氮的接管量符合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

#### 五、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经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对外环境影响可接受。

####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等，进行了验收材料审阅和现场查验，经分析讨论后认为：

南京先正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元器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中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列不得通过验收的情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1) 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台账资料；关注环保设施的安全问题。

(2) 加强公司内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建设和职工环境保护业务知识培训，提高环境保护管理水平和职工环境保护意识。

(3) 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的存放，完善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危险废物产生、暂存、转移处置台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4)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排放污染物进行监测，满足日常环境管理的需求。

验收组主要成员签字：

陈厚志 刘娟 俞志军 朱宗祥 孙明忠  
张明 沈明华 胡襄男

南京先正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元器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确认
组长	南京先正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	13605187589	陈国生
参会人员	江苏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15305186433	喻光平
	南京浩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研高	13505174952	陈宗辉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教授	18611911038	孙忠忠
	南京先正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	13851569219	陈国生
	南京先正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安办主任	13675173704	刘娟
	南京珀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24074017	胡赛男
	南京电子		13851642407	徐海
	先正电子		1886266626	陈国生
	华富环境检测	工程师	13813795303	孙忠忠